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第九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、SZT2023-SN-XC-ZC-FW-0427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 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后附：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证明》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09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